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由智恩电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日
- 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
- 法定代表人：郑晓蓉
-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69.4422万元

(6)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比例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行确定。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加工和销售、产品贸易、产品研发、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晓蓉	15.01%
谭东	11.60%

(8) 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关系：智恩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317.74	666,463.87
负债总额	518,314.41	443,037.39
银行贷款	136,580.30	99,669.19
流动负债	448,282.37	378,566.08
净资产	205,003.34	223,426.48
指标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661.02	296,248.69
利润总额	-24,564.07	-20,724.79
净利润	-18,716.89	-17,215.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惠银综授额字第000040号-担保01），为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敞口最高限额8,000.00万元。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	债务人	保证人（乙方）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广发银行大亚湾支	科翔股份	智恩电子	8,000.00	连带责任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

行				保 证	<p>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p>	<p>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3、在保证期间内, 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p> <p>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	--	--	--	--------	--	---

注: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业务相关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后,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331,054.65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60% 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智恩电子与广发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智恩电子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